附件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 籍 贯 |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家庭人口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  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 | | | 职业 | 年收入（元） | |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群体类型** | **脱贫家庭学生：**□是 □否；**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是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低保边缘人口：**□是 □否；**特困供养学生：**□是 □否；  **孤儿：**□是 □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 □否；**烈士子女：**□是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是 □否；**残疾人子女：**□是 □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是 □否；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是 □否。 | | |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  **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承诺内容： | | | | | |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 | | |  | | | |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2

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更科学化，具备可操作性，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工部负责指导和协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工作,并接受学生申诉。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各班负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量化、申报及备案工作。

第四条 辅导员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各班级学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过程中有关问题的质询和解释。

第三章 量化对象及量化资格

第五条 量化评议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专科（含高职扩招单招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明礼诚信，尊师爱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积极参加学校各项集体活动；

第七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

（一）触犯国家法律，违犯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包括党、团及行政处分）者；

（二）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在校学生的平均消费水平者；

（三）购买高档电器、笔记本电脑（特殊专业除外）、时装、化妆品、饰品等；

（四）有抽烟、酗酒、赌博等行为，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大吃大喝、铺张浪费者；

（五）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

（六）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者；

第八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参加认定：

（一）学生休学期间；

（二）无故不按时注册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四章 评定依据

第十条 量化的内容主要包括家庭经济情况（A）、民主评议（B）两个部分。量化公式为：E（量化结果）=A+B

家庭经济情况（A）根据学生家庭的实际情况，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加分，以累计结果作为（A）

1、失去双亲10分；

2、残疾人士8分；

3、单亲5分；

4、家中有残疾人士3分/人（直系亲属）；

5、家中患重大疾病者3分/人（直系亲属）；

6、低保户2分（以低保证为据）；

7、家庭遭遇重大灾害者（地震、水灾、火灾等）3分；

8、以上没有列举的项目，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备注：直系亲属仅指父母及兄弟姐妹。

以上列举项目需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民主评议（B）满分10分，按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评议小组对学生平时生活表现打分的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最终量化结果E=A+B。